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4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4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4
第三卷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南路1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86812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303-307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36234265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设计任务书、城市规划等要求，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u>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u> <u>工程质量标准：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u>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0666.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9087.23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79.44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u>1. 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u>3.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u> <u>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u> 如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也可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四选一即可】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注：按已启动区域分别提交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p> <p>施工实名制：本项目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p> <p>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p>
9.5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6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9.7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事项，由本项目的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保险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且保单生效之日必须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u>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2、<u>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4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	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5 副（加盖公章），合共 6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方案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8)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施工方提供）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9)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10) 投标人的类似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11)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3)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4)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6) 企业资信实力（按评分表要求提供）；

A. 企业工程获奖；

B. 企业业绩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 5 要求填写）；

C. 项目管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D. 第三方评价；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8) 投标人提交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填写)；

(9) 投标担保（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填写）。

3.1.4 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设计方案：

A. 设计说明；

B. 效果图；

C. 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立面等）；

D. 《工程投资估算表》；

（4）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如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

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设计费	施工费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2.1.3 (1)	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总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

		<p>数点后两位)；</p> <p>(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中, 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区间,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2.2.4(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00分)	<p>对项目熟悉情况 (20分)</p>	<p>1)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到位, 符合本项目要求, 得 18-20 分;</p> <p>2)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较到位, 较符合项目要求, 得 15-17 分;</p> <p>3)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一般,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5-14 分;</p> <p>4) 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和要求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到位, 未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 0 分。</p>
		<p>总体方案 (30分)</p>	<p>1) 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 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充分分析历史空间格局和尊重区域环境、人文等现场条件, 充分结合当地市民需求和把握改造重点, 因地制宜, 充分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 改造方案全面、系统、具体, 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且效果图要求不少于 8 张, 得 20-30 分;</p> <p>2) 总体思路和方法较清晰、明确, 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能较好地分析历史空间格局和较充分尊重区域环境、人文等现场条件, 较好结合当地市民需求和把握改造重点, 因地制宜, 较为充分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p>

		<p>体设计，改造方案较全面、系统、具体，提出较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且效果图要求不少于 5 张，得 11-19 分；</p> <p>3) 总体思路和方法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基本分析历史空间格局和基本尊重区域环境、人文等现场条件，基本结合当地市民需求，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一般，改造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系统，提出的建议和措施一般，且效果图要求不少于 2 张，得 1-10 分；</p> <p>4) 总体思路和方法模糊、不够明确，未能分析历史空间格局，未能尊重区域环境、人文等现场条件，未结合当地市民需求，未能结合街区周边环境空间整体设计，改造方案不全面，操作性不强，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效果图没能提供的，得 0 分。</p>
	<p>启动区设计方案 (30 分)</p>	<p>1) 充分考虑现状情况，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老旧小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交通组织及设施要素等设计合理，充分保持原有街巷肌理和活化闲置空间，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且效果图不少于 8 张，得 20-30 分；</p> <p>2) 较好考虑现状情况，较好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老旧小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交通组织及设施要素等设计较为合理，较好保持原有街巷肌理和活化闲置空间，较好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且效果图不少于 5 张，得 11-19 分；</p> <p>3) 基本考虑现状情况，基本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老旧小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交通组织及设施要素等设计基本合理，基本保持原有街巷肌理，考虑活化闲置空间一般，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且效果图不少于 2 张，得 1-10 分；</p> <p>4) 较少考虑现状情况，未满足人的实际需求，老旧小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交通组织及设施要素等设计不合理，未能保持原有街巷肌理，未能考虑活化闲</p>

			置空间，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较弱，且效果图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20 分）	<p>1) 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全面、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得 16-20 分；</p> <p>2) 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5 分；</p> <p>3) 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0 分；</p> <p>4) 时间与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可行，无质量保证措施、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资信部分（35分）	设计企业（17分）	<p>类似业绩（5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费≥3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方有两家，业绩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p>
				<p>获奖情况（3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0.7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获奖奖项是指：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p>

				<p>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p> <p>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p> <p>③奖项最多按3项提供。</p>
			设计负责人能力（2分）	<p>1) 设计经历在 15 年或以上，得 1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到 15 年的，得 0.5 分；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下的，得 0.1 分；</p> <p>2) 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方有效）及职称证复印件为证明文件。设计经历年限以毕业证时间起至本年度计算。</p>
			设计人员能力（7分）	<p>拟派技术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给水排水设计、电气，五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全部满足得7分；满足其中四类专业及以上得4分；满足其中三类专业及以上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①同一人只计一个专业，不可重复计分。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方有效）及职称证复印件为证明文件。</p> <p>③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团队中设计人员应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成员方人员，若联合体投标设计成员方有两家，人员资料可由任意一家或各家共同提供，合并计算。</p>
		施工企业（18	类似业绩（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费≥3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p>

			分)	5分。 注：时间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竣工报告或完工相关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评分要求的特征和必要信息的，不计得分。施工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工程获奖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承接过的建筑工程获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①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发布的证明资料。 ②奖项最多按4项提供。
			施工项目负责人能力 (2分)	1、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第三方评价 (7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 2017年以来,企业连续5年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连续5年内任意连续3年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5年内任意连续2年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截图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投标截止当日仍处在有效期内的,等级为AAA级的得4分,等级为AA级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投标人应提交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扫描件,出具时间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且在投标截止当日仍处在有效期内。
	工程 实施 方案 (65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1)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承诺工期争取提前 的,得10分; 2)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有保证措施,未承诺工期争取提前 的,得9.5分;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无保证措施,得9分。 4) 其他情形得0分
			劳动力计划 (5分)	1) 制定劳动力计划,有劳动力保证措施,制定农民工工资 保障措施的,得5分; 2) 制定劳动力计划,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未制定农民工 工资保障措施的,得4.5分; 3) 制定劳动力计划,无劳动力保证措施的,得4分。 4) 其他情形得0分

			<p>质量控制措施 (10分)</p>	<p>1) 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有质量保证运行体系及制定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 得 10 分; 2) 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有质量保证运行体系, 无质量目标保证措施的, 得 9.5 分; 3) 有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无质量保证运行体系的, 得 9 分。 4) 其他情形得 0 分</p>
			<p>安全控制措施 (10分)</p>	<p>1)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制定各项保证措施, 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得 10 分。 2)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制定各项保证措施, 未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得 9.5 分 3)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无各项保证措施的, 得 9 分。 4) 其他情形得 0 分。</p>
			<p>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分)</p>	<p>1) 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有相应控制措施,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得 5 分。 2) 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有相应控制措施, 未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得 4.5 分。 3) 制定绿色施工管理目标, 无相应控制措施的, 得 4 分。 4) 其他情形得 0 分。</p>
			<p>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5分)</p>	<p>1、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①质量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②造价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 1 分;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 得 0.5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1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③安全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3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④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外)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 未具</p>

			<p>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不得分。</p> <p>2、设计和施工一体化措施（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 5 分；</p> <p>2)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没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 4.5 分；</p> <p>3)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没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没有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 4 分；</p> <p>4) 其他情形得 0 分</p> <p>3、前期调研支撑能力（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提供无人机，每提供 1 架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 提供≥1 台机载激光扫描仪器的得 2 分；≥1 台地面激光扫描仪器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无人机需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仪器需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2.4(3)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p> <p>(100 分)</p>	<p>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注：

1、类似项目业绩：

(1) 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合同价大于或等于 3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

如业绩非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或结算审核相关证明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为准。

如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或结算审核相关证明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为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建安费≥3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设计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施工工程获奖：

国家级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钢结构金奖等；省级奖项指：省级优质工程奖；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只计取 4 个奖项。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3.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3.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一次得分。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1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7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

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95%，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投标人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

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设计方案（暗标）
- 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暗标）

1. 投标文件

(1) 设计方案文件总页数不限，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2.1 设计方案文件由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组成。（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均上传电子系统）。

2.2 保密要求

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2.3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和展示图纸（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 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b) 目录。

(c) 设计方案：包括 A. 设计说明；B. 效果图；C. 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平面、立面等）；D. 《工程投资估算表》；

(d)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如有）；

(e)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 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b) 一套 PDF 格式的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揭晓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设计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公章）；

(3) 设计方案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2: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	大写:	下浮率： _____%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 我方承诺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企业类似业绩信息表（施工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适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施工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建安 费（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完工时间	...（投标单位可 自行增加评审相 关内容）	备注

注：施工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适用此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7:

投标人提交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 (招标人)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按照中标总价的 10% (按已启动区域分别提交) 向贵单位提供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8:

投标担保

(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格式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